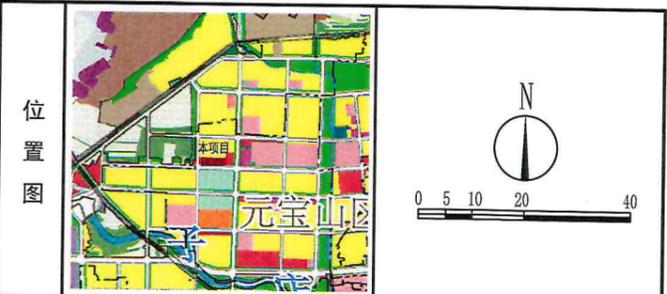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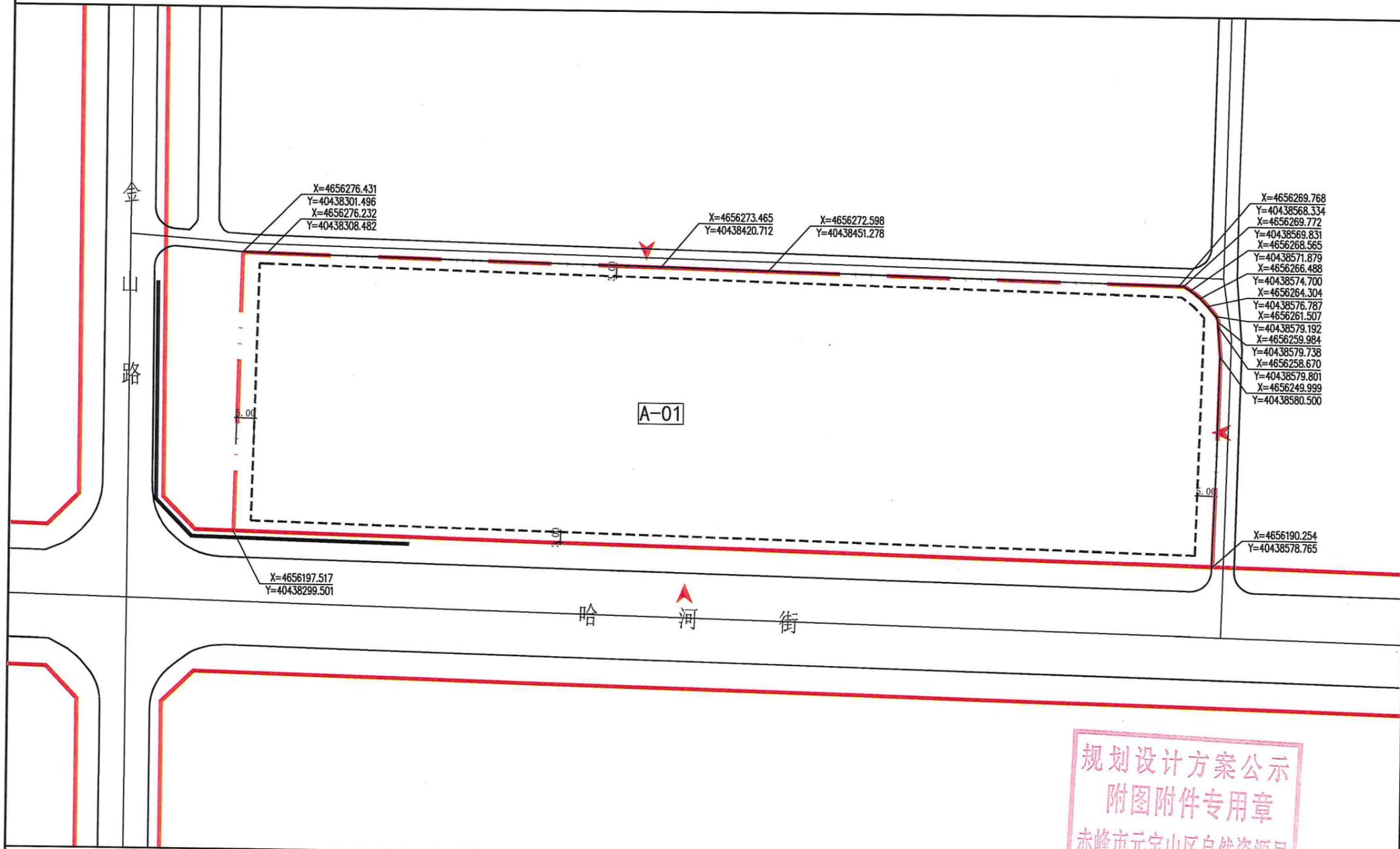


# 鸿龍市场综合商业街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出入口方向	停车位 (个)
A-01	0901	商业用地	22014.91	≤2.5	≤60.00	≥20.00	≤36	N, S, E	0.3/100=建筑容积

**强制性内容**

- 1、地块须遵照执行的指标包括：用地红线、用地性质、容积率（上限）、高度（上限）、绿地率（下限）、建筑密度（上限）、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及绿地界线（下限）。
- 2、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及位置可根据深化设计需要决定，但距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主干道须大于70米，次干道须大于50米。主干道特殊情况可酌情考虑，但不低于50米。

**规划控制导则**

- 1、用地分类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 2、各地块配建停车位需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 3、各类配套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本地块图则未涉及的其他规划要求由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并执行。
- 5、涉及地上、地下高压线路时，应实地勘测并按相关国家标准设计，确保安全使用。
- 6、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高程需结合现状已建成的道路标高确定。
- 7、基础资料：赤峰市元宝山区自然资源局提供。
- 8、控规高度控制计算方式：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建筑物主入口地面外设计地面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无女儿墙的建筑物应计算至其屋面檐口；坡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9、本项目用地北侧为现状住宅，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应满足《赤峰市规划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北侧现状住宅的日照满足大寒日不小于2小时。
- 10、本地块指标的约束控制指标，仅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指标落实，如需落实生效为法定文件，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或者村庄规划中，否则不具备任何法定效力。
- 11、停车位设置可结合周边用地，设置大型停车场，停车数量满足车位配比要求。

**道路横断面(m)**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四周道路已建成，未来道路断面组织形式要结合城区整体交通系统统筹规划考虑；地块内部道路要与周边道路有效衔接，道路宽度及坡度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图例**

	地块界线		地块编号
	建筑控制线		地块用地性质
	交通出入口方位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坐标		
	建筑退界距离		

规划设计方案公示  
附图附件专用章  
赤峰市元宝山区自然资源局